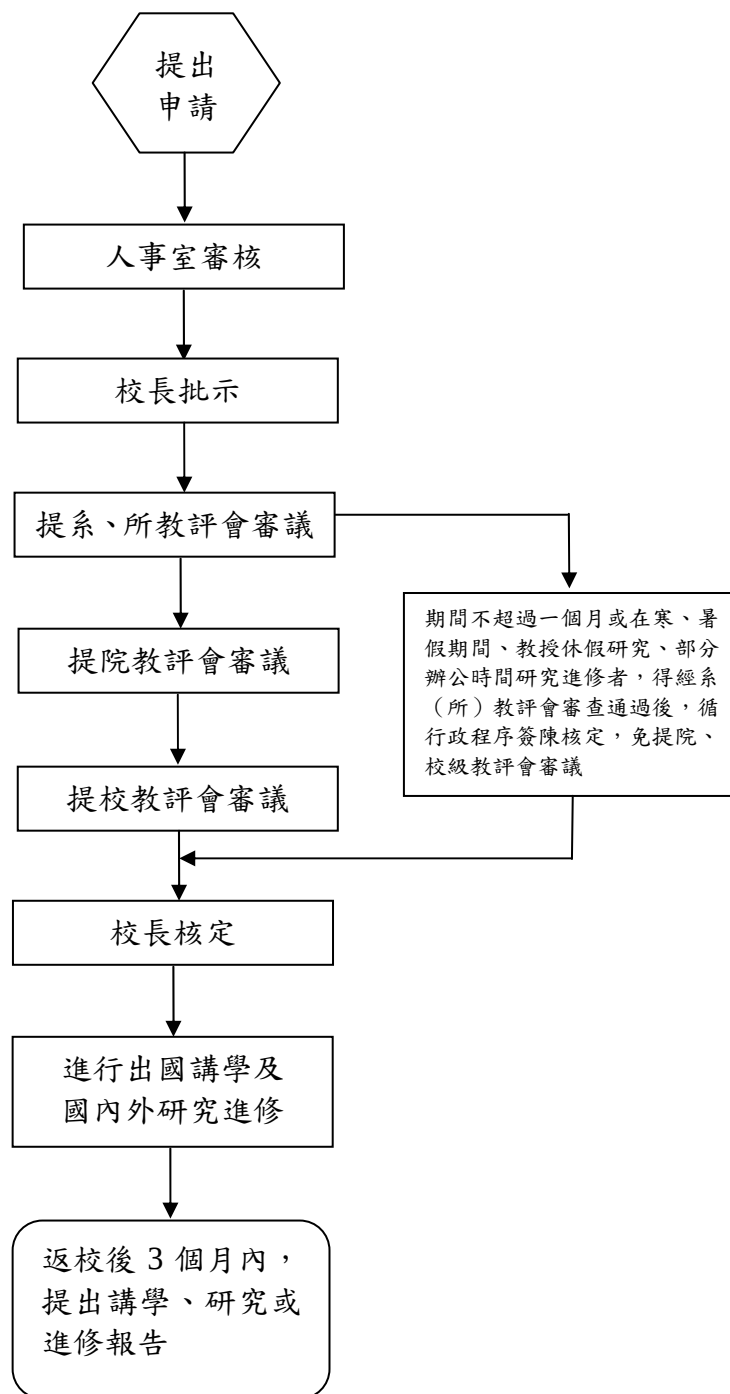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大學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、國內外進修、研究 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
- (二)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辦法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作業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種類分為學校推薦及自行申請。學校推薦須由本校基於教學、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；自行申請須與教學、研究有關。
- (二) 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，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始得申請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進修：
 - 1、申請出國講學人員，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 - 2、申請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，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，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資格。
- (三) 教師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期間，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，且未支鐘點費者，前項服務年資折半計算。
- (四) 本校各系所教師申請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進修，每學年每系（所）以不超過專任教師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，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。但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期間在一個月以內，或在寒、暑假期間，或部分辦公時間研究進修，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者，不受前開人數比例之限制。
- (五)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、國內外研究進修，應提本校系（所）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審查通過，並簽陳校長核定。惟期間如不超過一個月或在寒、暑假期間（如非寒暑假則須經三級三審），或教授休假研究，或部分辦公時間研究進修，不影響教學者，得經系（所）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。
- (六) 申請出國講學、國內外研究進修之教師，如係由本校推荐或選派者，得帶職帶薪，其年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1、出國講學以一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，延長期間至多一年。
 - 2、研究以一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，延長期間至多一年。
 - 3、進修以一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，延長期間至多二年。
- (七) 非由本校推荐或選派而自行申請、或經本校推薦未獲教育部、國科會或其他公家單位補助者，一律留職停薪。
- (八) 申教師請出國講學、國內外研究進修，應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，如兼任行政職務，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（即含 3 個月），應免兼行政職務；未滿三個月者，應覓妥適當之代理人員，循行政程序核准。
- (九) 出國講學、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應於期滿三個月內，提出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報告。

四、相關表件

- (一)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申請表
- (二)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合約
- (三)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報告